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7.9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7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李敏杰